

# 國立中山大學擬聘主監試人員作業原則

89年11月17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年4月24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9年6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通過  
109年6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各類招生考試有關主監試人員之擬聘，悉依本原則辦理。
- 二、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及約用人員，除因身體狀況不適或其他特殊原因，經簽請核准外，均有擔任主監試之義務。各招生單位每年相關考試支援人次至少應有1人。行政學術主管應有擔任巡視工作之義務。
- 三、擔任主監試人員應參加監試座談會。
- 四、學科能力測驗、指定科目考試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碩士班招生考試及其他或企業招募考試，為本校辦理之重要大型考試，各單位應依單位員額比例確實指派推薦。
- 五、台北考區主監試人員，得商請台北考區所在地學校專任教職員支援；高雄地區因分區增加，本校人員不足支應時，得商請高雄地區其他學校專任教職員支援。
- 六、推薦擔任主監試人員名單，需經單位主管確實審核後，並在推薦表上由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，再送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- 七、經推薦後，因故不克擔任主監試工作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，需先行電話告知教務處，再補送書面理由，並經單位主管核可後，連同原發聘函及佩條送還教務處，教務處再依原擬擔任主監試人員加以調配，如仍不足，請原單位主管再行推薦適當人員。
- 八、擔任主監試之人員包含專任教職員、博士生及人事室管控之各類專職之約用人員。
- 九、凡有直系親屬、配偶或三等親以內姻親報考參加該年度招生考試者，不得擔任主監試。
- 十、未依各類招生考試規定執行主監試工作，本校將依相關辦法予以懲處。
- 十一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